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六月

---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十六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字 2016 第 0248 号

**致：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信铝业”）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法指派本所张秀友、章俊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生信铝业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生信铝业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生信铝业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生信铝业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生信铝业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生信铝业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生信铝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生信铝业的基本情况 & 本次发行情况

生信铝业是依法设立且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5294。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2500000017545，法定代表人徐武清，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经营范围：型材生产、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国家禁止的除外）；门窗及配件的销售。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生信铝业向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等 13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 792 万股，其中 10 名投资者为公司现有股东，其余 3 名投资者为新增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17.6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信铝业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生信铝业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3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3 名、法人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生信铝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同时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生信铝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3名，1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10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现有股东，1名自然人为新增投资者；其余2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现有股东

### （1）徐武清

徐武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鳌

峰办事处鳌峰居委会平房组177号，身份证号：34250119661102\*\*\*\*。

**(2) 吴风宾**

吴风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双溪镇双桥村，身份证号：34252119710714\*\*\*\*。

**(3) 谢忠余**

谢忠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办事处莲西村，身份证号：34250119710826\*\*\*\*。

**(4) 王庆生**

王庆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澄江办事处，身份证号：34250119690414\*\*\*\*。

**(5) 方洪军**

方洪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双溪镇土桥村，身份证号：34250119681202\*\*\*\*。

**(6) 贾文清**

贾文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同心村，身份证号：34252119721001\*\*\*\*。

**(7) 刘平**

刘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济川办事处玉山村，身份证号：34250119740708\*\*\*\*。

**(8) 杨红文**

杨红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双溪镇泥湾村阮滩村民组，身份证号：34250119781026\*\*\*\*。

**(9) 沈超**

沈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济川

办事处玉山村，身份证号：34250119870702\*\*\*\*。

### (10) 汤自平

汤自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五星乡街道，身份证号：34250119750822\*\*\*\*。

## 2、新增股东

### (1) 周一峰

周一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长竹埂村，身份证号：32042219650221\*\*\*\*。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坛西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证明》，周一峰已在该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已通过审核为合格投资者。客户新三板托管席位号为721900，客户股转A股东账户为0181575123”。因此，周一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 (2)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692800286U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3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与玉荷路交界以北
法定代表人	吴大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测绘器材、测量工具及设备生产、销售。

经核查，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系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法人机

构，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叠嶂西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 (3) 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18584893U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8日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稻香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沈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塑钢门窗、钢结构件、不锈钢制品、护栏、内置百叶中空玻璃制品、标准化附框、变色玻璃、高性能暖边条、塑料制品制造，安装；建筑幕墙、节能门窗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工具、电工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系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的法人机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八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非关联董事六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给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徐武清、吴风宾回避表决。

#####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32名股东全部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100%表决权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关联股东徐武清、吴风宾、谢忠余、王庆生、方洪军、贾文清、刘平、杨红文、沈超、汤自平回避表决。

##### (三)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217.6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等13名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已于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8日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宣城开发区支行开设的34050175510800000107号账户。

2016年5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401001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确认各投资人已完成缴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情况、双方承诺、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税费分担、风险提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发行时的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

## 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 2 名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范围及公司成立方式,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有关规定,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

经核查,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周一峰等 11 名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生信铝业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周一峰等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生信铝业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生信铝业现有股东不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生信铝业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将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且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13 名,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 10 名,新增合格自然

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即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股东中不包含生信铝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不是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生信铝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生信铝业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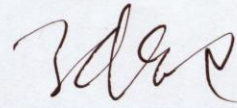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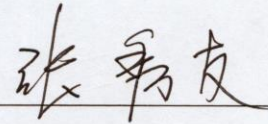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秀友



章俊岭

